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8次监事会:

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,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》、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 案》、《2021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 架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〉的议 案》、《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理财的议案》、《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、 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,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鞍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与鞍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鞍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》、《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〈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会议决议均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,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、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,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,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对各项决议的审议和执行实施了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;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;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,忠于职守,生产经营决策正确,企业管理严格、高效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,报告期内,

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和制度要求及时、公平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"三公"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。202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7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8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;公司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10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